沈丘县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文〔2022〕106号　　签发人：张锐

沈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医疗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批复

县卫健委：

你们《关于沈丘县第二医疗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请示》收悉。

为不断完善我县医疗基础设施，提高医院的诊疗水平，满足群众对卫生设施及医疗服务的需求，根据河南省《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县政府同意实施沈丘县第二医疗服务集团医疗设购置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

购置医疗设备58台（套），主要包括1.5T核磁共振、64排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数字X光机（DR）、数

字化胃肠机等目购置医疗设备58台（套），配套建设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系统。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1875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资金和财政资金。

请你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严格程序，依法配合县财政局、发改委等单位，做好项目立项、实施等工作。

2022年6月6日